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前两天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长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77.73万股(201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预留部分股份由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6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7.7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预留部分股份由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6万股)。上述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6

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7.7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预留部分股份由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6万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在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01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6万股。

6.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88.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670.15万股,预留177.73万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预留部分股份由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6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

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17年0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当在2018年06月26日前确定。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66.596万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596万股。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6.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6.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6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良信电器本次取消授予预留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度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7213000281.8	旋转式电气开关的动触头触片	实用新型	2017.10.10	10年	第74422528号
ZL201721288247.5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触头接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30	10年	第7416154号
ZL201721243003.1	一种断路器柜体的快速进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26	10年	第7411891号
ZL201721242001.2	一种断路器柜体簧架驱动机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26	10年	第7411852号
ZL201721227654.9	一种用于断路器的操作机构的触头触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10年	第7417170号
ZL201721037537.5	一种传动机构及使用该传动机构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7.04.11	10年	第7415763号
ZL201721283985.0	一种快脱式断路器柜体指示装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10年	第74118850号
ZL201721096347.3	一种带带磁锁的旋转式隔离开关触头模块	实用新型	2017.08.03	10年	第7417151号
ZL201721344275.2	一种断路器用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年	第7425644号
ZL201721262319.1	一种断路器手柄在接插型	实用新型	2017.09.27	10年	第7416723号
ZL201721048701.8	一种可实现上下进线的漏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1	10年	第7423851号
ZL2017210972036.6	旋转式隔离开关的一体式动触头操作件	实用新型	2017.08.03	10年	第7423476号
ZL201721069460.1	一种设有带磁锁的旋转式隔离开关触头模块及该旋转式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17.08.03	10年	第7423115号
ZL201721389246.4	小型断路器的组合式电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6	10年	第7419320号
ZL201721300929.2	一种旋转式开关的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0	10年	第7428220号
ZL201721344388.0	断路器操作装置中的系统及其及该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年	第7422570号
ZL2017310614998.8	断路器(NDBGAZ-63H)	外观设计	2017.10.26	10年	第4674146号
ZL2017310497645.5	断路器(NDB1LE-40)	外观设计	2017.10.18	10年	第4673927号
ZL2017310742933.6	漏电检测模块	外观设计	2017.09.30	10年	第4675687号
ZL201511049848.2	一种杆式接触插销	发明专利	2015.07.16	20年	第2964963号
ZL201411048396.30	一种断路器合闸闭锁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29	20年	第2946912号
ZL2014110849027.7	一种断路器故障脱扣和执行单元	发明专利	2014.12.29	20年	第294691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5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成”)的通知,获悉新余顺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补充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新余顺成于2017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50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日前,新余顺成以持有的公司股份200万股对该笔股权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余顺成	否	2,000,000	2018/6/15	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	-	-	-	1.17%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余顺成共持有公司股份171,526,117股(其中:限售股份171,526,1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8%。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2,000,000股),占本次质押后新余顺成累计质押股份48,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2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6%。

二、其他说明

新余顺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的股份质押成本较低,且被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的情形,不影响新余顺成相关承诺的履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新余顺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6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7745%)。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韩汇如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韩汇如先生决定在2018年6月19日终止实施该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韩汇如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1%。其中,限售股份200,065,290股,无限售流通股409,500,000股(含高管锁定股份152,706,992股)。

二、 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由于韩汇如先生拟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资金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其本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 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韩汇如先生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备查文件

1. 韩汇如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4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理财产品购买申请表》,根据申请表,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000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共赢聚财宝2644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年6月15日	90天	4.8
浙商证券	正源294号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年6月21日	91天	4.7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82,000万元(包括本次的10,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申请表》;

2.《浙商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燃气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高明燃气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变更了住所地址,变更信息具体情况为: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上(原彩影酒店) 陈东利街 陈东利街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552号201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高明燃气公司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高明燃气公司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4900424R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8年5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031)、《关于推进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038)、《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和《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具体相关方案正在商讨、论证和完善中。目前,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5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通告,获悉吴培生先生对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培生	是	10,000,000	2018.06.15	2019.01.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补充质押
吴培生	是	10,000,000	2018.06.15	2019.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0	-	-	-	8.70%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0 股票简称:宏创铝业 公告编号:2018-026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于荣强	否	5,300	2017/06/15	2018/06/15	2018/06/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7%	融资
合计	-	5,300	-	-	-	-	77.77%	-

二、 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64%,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76%。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防范,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8-02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起实施B股回购方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15,913,656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分配基数应为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即以906,688,656股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基数。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906,688,656股(公司总股本922,602,3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915,913,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拟税后,A股派发0.10元,境外战略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5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个交易日,即2018年5月1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112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R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2.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展期交易日为:2018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 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 截止2018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8年6月29日办理股份托管市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 以下股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淄博鲁泰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2	08****132	淄博鲁泰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B股中的外资发起人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 其他事项说明

1. 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18年7月31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至至本公司,原件签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